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四百七十七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
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
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
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
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蕢苦怪反辟
音避又婢亦

反畫音獲杞音豈奪當作隧
徒外反肆音四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公魯君也畫宮畫地為宮象曾
子言行弔禮於野非也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春
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
或為兌陳氏澣曰梁即殖也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
朝士以下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
曰齊侯弔諸其室孔氏穎達曰此論蕢尚不如婦
人得禮之事方氏慤曰弔人於道路之間禮苟從

簡事苟從便盖非禮之禮君子固不以加於人亦未嘗受之於人此曾子所以言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 陳氏澂曰辟讀闢除闢道路畫宮室之位以受弔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鄉士職云協日刑殺肆之三日是陳尸曰肆鄭注謂諸侯大夫士也故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朝大夫既於朝士則於市其天子臣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不在朝故周禮掌囚

職云凡有爵者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掌戮云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是也天子士宜在朝與諸侯大夫同 陳氏誥曰妻妾執拘執其妻妾也

孺子贛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輜而桴幃諸侯輜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輜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贛吐孫反撥半末反桴音郭幃大報反沈又作潘昌審反中竹仲反又如字學

如字或又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黼魯哀公之少子三臣孟孫叔孫季孫氏猶尚也有若以臣況子也輶殯車也天子畫輶為龍幬覆也殯以槨覆棺而塗之所謂敢塗龍輶

以槨也諸侯輶不畫龍

孔疏天子之殯載柩於龍輶累材作槨而題湊其木幬覆

棺上而後塗之輶形庠下不似龍惟輶與龍相類故鄭知畫輶為龍也諸侯以輶載柩不畫為龍亦累木為槨設木於上以幬之不為題湊直橫木覆之亦泥塗其上為榆沈謂以水澆榆

白皮之汁以播地於引輶滑也廢去也殯禮大夫敢

置西序士掘堊見社

孔疏喪大記文

顏柳止其學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顏柳以有
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故以正禮而言方氏慤
曰為輜之重也故為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
設撥以發之撥以手撥榆沈而灑於道也徐氏師
曾曰設撥設置撥榆沈之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撥可撥引輜車所謂紼也紼繫於
輜三臣於禮去輜今有紼是用輜僭禮也

孔疏喪大記大夫二

紼二碑是大夫有紼紼即紼也又注既夕禮云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輜是有輜也此云用輜僭禮者

此據殯時大記及既夕禮謂朝廟及下棺時大夫以
柩朝廟時用輜緇殯時用軾軸不得用輜緇案喪
大記大夫葬用輜注
輜當作輜與既夕異

陸氏佃曰禮言天子龍輜以

榇則諸侯無榇可知疏謂亦累木為榇非也榆性堅
忍所謂不剥不沐十年成輶者然性沈難轉亦所載
沈也故設撥以撥輜可知鄭謂撥謂緇亦非也 吳

氏澄曰天子之殯外加榇而又有幬諸侯外無榇而
亦有幬榆為輜車之輪轂木性本重所載又重為難
轉移動故須設撥以撥其輪大夫殯用軾軸其轉動

甚易既不用輜則撥無所施徒為虛器無所用也

案葬用槨殯不用槨殯鼓木周之如槨耳天子象屋
四注諸侯不四注以為差陸謂諸侯無槨非至於榆
沈陸吳謂以榆木為輅木性沈重本文言榆不言輅
何據而知此未可以為必然設撥鄭謂即紼夫棺無
不用紼者去紼棺何以行陸吳謂設撥以撥輪夫輪
圓轉易行何待撥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公

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齊音咨哀七回反
為于偽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悼公母哀公之妾妾之貴者為之
總有若譏而問之哀公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
嬖妾文過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為妾著服
非禮之事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唯大夫貴妾
總哀公文過謂魯人以我無夫人皆以為我妻不得
不服也 秦氏繼宗曰哀公欲以尊寵其所愛而不
虞卑其身與辱其宗廟及有若譏之猶為此文過之

辭則其失國非不幸也

季子皋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
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
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庚古衡反
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子皋孔子弟子高柴孟氏成邑

宰或氏季

孔疏以字為氏若子游
稱叔氏子路稱季路

犯躡也申祥子張

子庚償也

孔氏穎達曰高柴字子皋論語作子羔

古字通用子皋見申祥請償故拒之云孟氏不以是

犯禾之事罪責於我朋友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
我以其小失非大故也斯此也以吾為邑長於此成
邑乃買道而葬清儉大過難續也

通論秦氏繼宗曰買道則沽名後必難繼鄭造漸臺
百姓怨之子產執朴而督工亦是此意

存異鄭氏康成曰皋恃寵虐民非也 孔氏穎達曰
此論高柴非禮之事 方氏慤曰子皋所謂順非而
澤也

辨正劉氏曰觀家語所稱及此經所記泣血三年及成人為衰之事賢可知矣葬妻犯禾亦為成宰時事有無固不可知然犯禾之失小而買道之害大此亦愚而過慮之一端然出於誠心非文飾也鄭方之說過矣

案為政在大體不在小惠若一犯禾而必償之是煦煦之仁也且使民將責償於君亦傷忠敬之俗子皋此語深達大體亦先王以道立民之意蓋晚而見道

非復前此質美未學矣觀子路治蒲壺漿施德夫子責之孔子之馬傷未使子貢辭焉亦不償也可見申祥請庚之陋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

弗為服也

饋其位反
使色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違去也以其恩輕也 孔氏穎達

曰違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雖去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惟在朝時

乃服若放出他國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
陳氏祥道曰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
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方其學焉則賓之而
弗臣此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而弗臣故有饋
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若
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
國而君薨為之服矣

通論李氏格非曰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官定食

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不臣故有聘而無召蓋不如是不足以有為也故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酒誥曰爾事服休服采諸侯之於賢猶不可以不事況得而臣之乎存疑鄭氏康成曰見在臣位與有祿同也君有饋有饋於君也孔氏穎達曰臣雖仕未得祿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所稱則竝與得祿者同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

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

庫門

鐸大各反
舍音捨

正義鄭氏康成曰諱辟其名也鬼事始謂不復饋食

於下室而鬼神祭之

孔疏下室謂內寢生時飲食有事處也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

於下室饋設黍稷謝慈云下室之饋器物几杖如平生皇氏謂虞則不復饋食下室於理有疑卒哭之時乃不復饋食

已語辭也舍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庫

於下室也

門宮外門百官所在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皋門孔

氏穎達曰此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禮未葬猶生事

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繫孝子之心
未葬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歛之奠但有
席而已亦無几也至虞祭更立筵與几相配故士虞
禮云祝免澡葛經帶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此
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周禮司几
筵云喪事素几鄭注謂殯奠時也既虞卒哭則生事
畢鬼神之事方為始也既執木鐸以命宮中又出宮
從寢門至於庫門寢門路門庫門魯之外門也百官

及宗廟所在之次咸使知之也魯三門故至庫門耳

若天子則至皋門也凡諸侯則皋應路

案諸侯三門庫雉路無皋

應

陳氏澔曰周禮大喪小喪宰夫掌其戒令故卒

哭後使宰夫執金口木舌之鐸振之以命令於宮也其令之辭曰舍故而諱新諱多則難避故使之舍舊諱而諱新死者之名也以其親盡故可不諱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說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

乙六世王

孔疏湯六世孫名祖乙酒誥帝乙則紂父

天之錫命疏可同名

案鄭據緯謂至六世則孫可與祖同名故不必諱不知湯名履祖乙名滕小乙名欽武乙名瞿紂父帝乙名羨其甲乙皆以生日為字非名也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舉也雜記曰妻之諱不舉諸其側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偏諱之事陳氏澣曰二名二字為名也此記避諱之禮方氏慤曰夫子曰

不在顓臾此言在不稱徵也又曰杞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橐鞬

橐音羔鞬勅亮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憂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縞冠也赴謂還告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之也

孔疏左氏傳禍福稱告崩薨稱

赴橐甲衣鞬弓衣兵不戢

孔疏甲不以橐鞬之弓不以鞬戢之

示當報

也

陳氏澣曰甲不入橐弓不入鞬示再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軍敗當

報之事 方氏慤曰戰勝而還謂之凱則其敗謂之
憂亦宜矣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則以喪禮處之也必
於庫門之外者以近廟門故也蓋師之出也受命於
祖及其無功則於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
之案廟在雉門內仲尼與于蜡賓事畢出遊于兩觀
之上孔氏曰孔子出廟門往雉門是庫門與廟尚
遠

通論陳氏祥道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在己周官
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

禮記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已也秦穆公之敗於殽素服郊次向師而哭蓋其遺禮歟必曰赴車若告喪也赴車不載橐韞示不忘戰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人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

虧傷火人火也

孔疏左傳云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新宮火在魯成三

年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先人宗廟毀傷之事公羊

傳曰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

李氏格非曰言新宮

不言宣宮不忍言也春秋書新宮災謂天災也謂人火則不恭大矣故內火皆書災然實人火也 陳氏澂曰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災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注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

案公穀二傳皆謂宣主已入其哭為得禮胡傳宣主未入其哭為失禮考宣公薨已二十八年二年冬大烝已入廟公穀是也此經不見譏失禮意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
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
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
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直重

用反苛音何亦作荷
識申志反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子怪其哀甚故式而聽之而猶
乃也

孔疏而曰然
哭畢乃答之

夫之父曰舅

孔氏穎達曰此論

苛政嚴于猛虎之事壹者決定之辭 陳氏澔曰聞

其哭式而聽之與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之意同聖人
敬心之所發盖有不期然而然者 方氏慤曰虎之
害人也人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逃之地此所以
寧遭虎之累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
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
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
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

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
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
乎

摯音志夫音符涖音
利又音類解佳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摯禽摯也諸侯而用禽摯降尊就
卑之義下賢也周豐曰不可辭君以尊見卑也士禮
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已止也重強變賢也時公
與三桓始有惡懼將不安故使人問焉周豐言民見
悲哀之處則悲哀見莊敬之處則莊敬非必有使之

者墟毀滅無後之地也

孔疏凡舊居皆曰墟故左傳有莘氏之墟有昆吾之墟皆

毀滅無

會謂盟也

孔疏左傳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盟與會別此以下云而民始疑司盟

後者

云邦國有疑則盟詛之故以會為盟也

盟誓所以結衆以信其後外恃

衆而信不由中則民畔疑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蒞臨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

君之臨臣民當以禮義忠信為本之事哀公言虞夏施何政教而得如此敬信於民豐言民之從君在君身所行不在言也若身之不行言亦無益故殷周作

誓作會而民始疑畔苟誠也人君之身誠無禮義忠
信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雖以言辭誓令堅固結
之民其不解散離貳乎周豐此言欲哀公身行誠信
而已

通論孔氏穎達曰尚書夏啟作甘誓左傳云夏啟有
塗山之會又禹會塗山而此言殷周者據身無誠信
徒作盟誓而民始離畔者耳非謂殷周作誓會也若
啟作甘誓禹會塗山皆身有誠信於事善也又穀梁

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者五帝三王身
行德義不專用誥誓盟詛故云不及與此不同 陳
氏祥道曰誓生於不信會生於不敬不信而誓之使
信則民始畔不敬而會之使敬則民始疑 馬氏晞
孟曰先王之制法事為之制曲為之防有不聽者可
以棄矣而猶有誓以致其戒故大司徒之制曰以誓
教恤則民不怠有犯命者可以刑矣而猶有盟以聽
其政故司盟曰盟萬民犯命詛不信者是以殷周盛

時以禮義道民其民始於無犯非禮而終於無思犯
禮以忠信遇民其民始於不敢欺而終於不忍欺盟
誓之助於教豈小補哉及其末也無善政以使之遠
刑罰而徒作誓故曰民始畔無德教以使之畏鬼神
而徒作會故曰民始疑蓋誓之以禮義盟之以忠信
末也不脩其本而一之於末民其有不解乎

案民畔民疑當指殷周末季言若二代盛時正所謂
以禮義忠信誠慤之心涖之者何以有此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

無後也

為于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危身謂憔悴將滅性 方氏慤曰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室為後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黃氏震曰不慮居謂以廟為慮不以居室為慮不危身謂恐親之無後不敢以死傷生毀不滅性也 秦氏繼宗曰慮居者愚不肖之不及危身者賢智之過禮貴得中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

案鄭注以慮居為賣宅舍未是古者五畝之宅受之於君非已所得賣也或曰慮居謂謀寢處之安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歛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

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長竹文反羸音盈深式鶴反廣古曠反揜又作掩于

檢反隱於忍

反號戶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子名札魯昭二十七年吳公子

札聘于上國是也季子讓國居延陵因號焉

孔疏延陵一名

延州來

杜預左傳注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

案左傳楚子狩于州來以懼吳則延陵非州來

嬴博齊地今泰山縣是也孔子往弔之坎不至泉以

生怨死也

孔疏以生時不欲近泉故死亦不斂以行

時之服不改制節也

孔疏斂服不更制造是其節也輪從也隱據也

封可手據謂高四尺所示節也

孔疏人長八尺低而據之半為四尺所所

是不定之辭

右還還圜也號哭且言也命猶性也行去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仲尼言季子葬子得禮之事案

鄭注覲禮云凡以禮事者左袒若請罪待刑則右袒喪禮直云袒不云左右今季子長子之喪而左袒者達死生之命以自寬慰也左袒訖乃右而圍繞其封繞墳三匝號哭且言曰骨肉歸復於土乃自然之性若魂氣則無不之適再言之者愍傷離訣之意方

氏慤曰坎不至泉不至太深斂以時服不至太高左為陽故袒輪揜坎不至太大其高可隱不至太高左為陽故袒之變吉右為陰故還焉以示凶骨肉為陰則降而聚故言歸復於土魂氣為陽則升而散故言無不之孔子始言習聞其學禮而已終見其能行禮焉故曰合也陳氏澔曰橫曰廣直曰輪骨肉歸復於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魂氣則無不之者此游魂為變之無方不惟適旅葬之節而又且通幽明之故宜

夫子之善之也然為疑辭而不為決辭者蓋季子乃隨時處中之道稱其有無而不盡拘乎禮者也

辨正吳氏澄曰人之骨肉資坤而成既生之後漸漸長大及其死也歸而藏焉復反於土漸漸朽腐與土為一若其魂氣資乾而始死則游散混於天氣之中無所不之也季子其時奉君命出使而有私喪不敢將其尸柩以歸只得葬於齊地故言死而骨肉歸土乃天命之常人情縱有繫戀不容不葬之土中父子

一體死者葬齊生者還吳而相離訣永不親近深可
愍傷然其魂氣則無不之父子一氣能相感通父在
於吳則子之魂氣亦在於吳實不疏遠也聊以自寬
慰耳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為句是記圍繞之匝
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季子於子之喪自初死至
葬時甚促亦經旬日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
三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
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議其哀之不足哉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
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
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
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
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婁力俱反含胡
閭反易以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弔
含弔且含也容居欲親含非也含不使賤者君行則

親含大夫歸含耳

孔疏上曾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是親含也雜記諸侯之喪使人弔

含贈禮是

言侯王者時徐僭稱王自比天子使大夫

歸含也

敵諸侯有司拒之易謂臣禮于謂君禮

孔疏臣來則行臣簡易之

禮君來則行君廣大之禮

雜者容居以臣欲行君禮也容居言我

祖與今君於諸侯初如是

孔疏言我祖駒王與今日徐君稱謂于諸侯自初以

來如是稱王非始今日

不聞義則服駒王徐先君僭號容居其

子孫也濟渡也西討渡河廣大其國魯魯鈍也言魯

鈍者自明不妄 孔氏穎達曰此論徐國僭禮之事

容居致其君命云寡君使容居親坐行含進侯玉於邾君此是使致詞也其使容居以含者此是記人錄

語

案錄謂錄容居所自言

凡行含禮未歛以前以玉實口士則

主人親含大夫以上則使人含若既歛已後至殯葬其有含者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含徐自比於天子以邾君為已之諸侯言進侯氏以玉故云進侯玉又言我從先君駒王以來於諸侯無不稱王我若

是曉利之人或妄稱先祖之善自言魯鈍朴實不辭
虛詐惟知不敢忘其祖也 王氏曰坐當訓跪 陳

氏誥曰容居言事君者不敢忘其君我奉命如此今
不能行是忘吾君也為人子孫當守先世之訓故亦
不敢遺吾祖也居蓋徐之公族耳且言昔者我之先
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自言
其疆土廣大久已行王者之禮也又自言我非譎詐
者乃魯鈍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欲邾人之信其言

也此著徐國君臣之僭且明邾有司不能終正當時之僭也

案鄭注考或為定以考公在春秋後春秋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久失國而為寓公尚能行王禮於諸侯乎定公在魯文宣時或有此耳孔氏謂春秋後徐復興強大稱王無據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

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嫁母也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方氏慤曰他室異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他以義起之而已陳氏澔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得哭之於廟存疑鄭氏康成曰子思之母姓庶氏

辨正王氏安石曰似嫁庶氏而鄭云母姓氏非也

案伯魚年五十而卒其妻猶改適乎此等事恐屬傳

聞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人

祝之六反
勿勿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佐含歛故先服官長大夫士也國中男女庶人也天下服諸侯之大夫也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為棺槨作棺槨也斬

伐也 崔氏靈恩曰此據朝廷之士四制則邑宰之士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崩尊卑服杖及葬脩槨材之事祝謂大祝商祝也服服杖也祝先服故先杖子亦三日而杖大夫士服在祝後故五日亦服杖也庶人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必待七日者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成服也諸侯之大夫為王總衰既葬而除之近者不待三月今據遠者為言耳然四條皆云服何以知其或杖或衰案喪大

記云君之喪三日大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四制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則知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惟服而已無杖百祀者王畿內諸臣采地之祀也既殯旬而布材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為周棺之槨者送之也

方氏慤曰喪人之冠帶衣裳杖屨通謂之服此所謂服特指杖爾夫杖所以扶病也祝先服者力勞而先病故也言祝先服則子可知官長對祝言則力有勞

逸對子言則恩有重輕故五日而後服杖也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言各服其所服之服非謂杖矣蓋不特以恩有重輕故服有先後亦以地有遠近而聞訃有早晚故也刎亦剄也自刎下刑之故也

吳氏澄曰廢其祀刎其人蓋設此辭而令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誓師而曰無敢不供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刎之也蓋祀木者神祇所主豈可斬伐惟為天子采槲木則雖祀木亦斬無或敢占

各者若或占各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喪為大不敬
故設廢祀刎人之辭使人不敢慢令也 陳氏澔曰
禮制若此未詳其說一云必命虞人致木不用命者
然後國有常刑虞人非一未必盡命之也

案士喪禮三日成服杖則服與杖同日也祝官長國
中天下有有服有杖者有有服無杖者故記第以服
言之蓋言杖不足以槩國中天下言服則四者皆在
其中也舊說未發明此義故說禮者多非之要之其

義本不可易也

辨正黃氏震曰天子棺槨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
豈神之罪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於死苟其行
此民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於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
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
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
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

食

饑居宜反黔其廡反而食音嗣下奉食同袂彌世反
輯側立反貿亡救反又音茂又音牟奉芳勇反與音
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蒙袂不欲見人也輯歛也歛屨力
憊不能屨也貿貿目不明之貌嗟來食雖閔而呼之
非敬辭從猶就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餓者狂狷之
事餓者聞黔敖嗟已無敬已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
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困
病曾子言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

之謝也可返廻而食 方氏慤曰饑主歲言之餓主
人言之 吳氏澄曰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
賢者之過也 陳氏澂曰微與猶言細故末節謂嗟
來之言雖不敬然亦非大過故其嗟雖可去而謝焉
則可食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狷之辭
姚氏舜牧曰凡人所重者生死也而要準於道義就
食本為生也而彼其嗟來則可以無生不可以失節

不食嗟來本以重節也而彼既致謝則又不可以輕生此其間道理極微故曾子曰微與其嗟也則可去耳一致謝則可以復食矣惜其人未識此而終守小諒焉以致死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濬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弑式志反瞿紀具反
斷丁亂反殺如字壞

音怪洿音

烏豬音誅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公獲且也魯文十四年即位民之無禮不教之罪故曰寡人之罪也弑君弑父其罪

無赦諸臣子孫

孔疏案子孫當指族姓之卑幼在子孫行者

皆得殺之

孔疏

臣之弑君凡在官之人無問貴賤皆得殺此弑君之人子之弑父凡在官者無問尊卑皆得殺此弑父之

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明其大逆不欲使人復處之

豬都也南方謂都為豬

孔疏都聚也掘洿其宮使水聚積

踰月舉爵

自貶損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誅弑父之事陳氏

誥曰瞿然驚怪之貌天下之惡無大於此者是以人皆得以誅之無赦之之理君不舉爵以人倫大變亦教化不明所致故傷悼而自貶耳

通論彭氏汝礪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不必皆士師也故隱四年書衛人殺州吁于濮公羊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何休注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

存異陸氏佃曰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弑君者同一官

府亦坐焉爾弑父放此鄭氏謂弑父者凡在宮子孫皆得殺之是父子兄弟相殺終無已時也

辨正吳氏澄曰凡在官凡在宮謂被弑者之羣臣子孫非謂行弑者之羣臣子孫也無赦謂毋令縱逸也宋萬弑閔公縱令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陸農師謂同一官府之人亦坐弑君之罪若不知謀而一府一宮之人皆連坐不亦濫乎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

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
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
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奧音喚亦作喚要
一遙反京音原禱

丁老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

賀也

胡氏銓曰君於臣不當言獻恐趙武諡獻文
案春秋時無二諡原文本無君字第當云人皆

往賀諸大
夫亦往耳

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輪困言高大與言

衆多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言祭祀死喪燕會

於此足矣欲防其後復為此張老心譏其奢也全要
領者免於刑誅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京蓋字
之誤當為原

孔疏爾雅絕高曰京廣平曰原京非葬處案詩于胥斯原乃覲于京同一地

也則言其高曰京言其平廣則曰原耳

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

之言禱求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文子成室相頌禱

之事張老心譏文子宮室飾麗故佯為美之歌謂祭
祀奏樂哭謂居喪哭泣聚國族謂燕聚國賓及會宗
族也始終永足切勿更造作文子覺譏故稽首謝過

受諫也北面在堂禮故鄉飲酒賓主皆北面領頸也
古者罪重要斬罪輕到刑先大夫謂文子父祖以其
世為大夫故稱父祖為先大夫也案墓大夫云令國
民族葬注云族葬各從其親是卿大夫墓地同在一
處 秦氏繼宗曰張老之言善於頌文子所答善於
禱也古人達生知命善始要終故頌禱之言切實如
此

通論方氏慤曰發謂以禮落成之也若楚子成章華

之臺願與諸侯落之是矣蓋發與落皆有始意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
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
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

畜許六反又
許又反為于

偽反埋亡皆反
封依注作窆

正義鄭氏康成曰畜狗馴守封當為窆陷謂沒於土
路馬君所乘者其他狗馬不能以帷蓋 方氏慤曰
家語言仲尼將行雨而無蓋則貧而無蓋可知陷謂

沒於土特以首為言者以衆體之所貴也路馬死埋之以帷故魯昭公乘馬塹而死乃以帷裹之 葉氏夢得曰帷蓋近於身以為障蔽者犬馬畜於家以為代禦者障蔽者蔽不敢棄而代禦者死用以埋之所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陳氏誥曰狗馬皆有力於人故特示恩君之乘馬死則特以帷埋之不用敝帷也案家語末句亦孔子語或曰以其類附記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閭人為君在

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廡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闔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闔人辟之。涉內，雷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闔音昏為去聲內音訥廡久又反鄉許亮反辟音避雷力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闔人守門者，脩容更莊飾也。子貢先入，闔人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故曰鄉者已告矣。闔人見兩賢相隨，彌益恭敬，故辟之也。公降等揖禮之也。」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臨大夫之喪，君即位於。」

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所謂辟位者蓋少西逡巡而東面不當北面之位也然君在大夫不得私為二子辟位或是公始入升堂之後卿大夫猶在庭中北面辟位者謂辟中庭少近東耳 陳氏澂曰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矣內雷門屋後簷也行者遠猶言感動之大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閭人拒之二子退而脩容閭人雖愚猶知敬畏二子涉至內雷

卿大夫皆逡巡辟位公於堂上降階一等揖而禮之
君子遂美之云凡人盡其容飾行之可長遠矣

辨正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
服若曰脩容則其初二子乃不脩容乎 姚氏舜牧
曰二子弔於季孫適值君在自當待命而入斯時致
肅敬比致弔有加亦臣禮合如此第當時俗人不知
者謂為脩容其君子亦當時之號為君子者非知禮
之君子也

案士喪禮君視歛出主人拜送襲拜大夫之後至者賈疏以後至為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則君弔時後至者自不得入安有脩容而入之事此記者傳聞傳會說也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罕呼旱反覘勅廉反說音

悅扶服並如字又扶音蒲服蒲
北反又作匍匐音同當丁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門宋國門名介夫甲衛士宋以
武公諱司空為司城子罕戴公子樂甫衍之後樂喜

也

孔疏世本戴公生樂甫衍衍生石甫願繹繹生夷甫
頃頃生東鄉克克生西鄉士曹曹生子罕喜

覘窺視也孔子善覘國者之知微也救猶助也微猶
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善覘國之事民心皆喜悅
若有人伐民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詩邶風之篇
言雖非晉之強天下更有強於晉者誰能當之 陳

氏誥曰孔子善之以其識治體也扶服致力之義孰能當之甚言人心之足恃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鄰敵莫抗段
頰裹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
夫而民悅其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覘者所以知微
也

案哀不哀有節焉子罕身為大臣一介夫死而哭之
哀凡處尊親僚友之喪將何以加之邇禮矯情以干

國人之說臣之姦者為之賢者必不爾子罕賢者也
覘國云云亦非夫子之言案子罕與向戌同時向戌
往來晉楚成弭兵之盟而晉宋尤睦晉何事欲伐宋
乎覘宋之說妄矣宋皇國父為平公築臺妨於農收
子罕諫不聽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
黔實慰我心子罕面黑故云爾於是子罕親執扑以
扶其人而謳者止焉人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
有誚有祝禍之本也其正直知大體如是觀此一事

介夫之誣可不辨而雪也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閔公吉服不與虞卒哭羣臣畢虞卒哭亦除喪也麻猶經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禮變

所由也莊公閔公父也莊公薨太子般即位慶父賊子般於黨氏閔公年八歲經葛經也諸侯弁經葛而葬魯有三門庫雉路庫門最在外以從外來故至庫

門去經經不入哀亦不入可知君身經用葛士大夫
經用麻亦不入庫門 彭氏汝礪曰國亂臣強遂使
君臣之間不敢盡禮如此 陳氏澔曰記禍亂恐迫
禮所由廢

通論方氏慤曰君以葬為節臣以卒哭為節者君先
除而後臣敢除也此皆不能三年失禮之甚 吳氏
澄曰莊公薨歷十一月始葬時閔公幼弱莊夫人外
淫慶父謀篡立不君生君因亦不天死君故不令閔

公服父喪三年至閔二年五月距莊公之薨二十二月遽行吉禘後年八月慶父弑閔公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時子般弑慶父作亂閔公不敢居喪葬已吉服而反正君臣欲以防遏之微弱之至也孔氏穎達曰閔公既葬須即位正君臣故既葬而除羣臣須行虞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

案閔公止八歲其經不入慶父使之也閔公何知即位以正君臣而防遏慶父哉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
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
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
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
也

壤如丈反狸力知反女如字又
音汝卷音權又作拳從才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治也木槨材也託寄也謂叩木
以作音為弗聞也而過之佯不知也已猶止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原壤謂

吾遭母喪以來日月久矣不得託寄此木以為音聲
於是叩木作音而歌非禮之甚從者見其無禮止夫
子不須為治槨夫子謂朋友無大故不相遺棄丘聞
之與骨肉親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親之道尚得與
之和睦故舊者雖有非禮無失其為故之道尚得往
來何以絕之 劉氏曰狸首之斑言本文之華執女
手之拳言沐槨之滑膩 葉氏夢得曰方周之末世
有妻死鼓盆而歌自以為達如莊周者友死臨尸而

歌自以為禮如子皮琴張者蓋將以矯世未必出其誠心然如此則人道且絕豈止違禮已哉

存疑鄭氏康成曰斑然卷然悅人辭也 孔氏穎達

曰歌言榔材文采似狸之首夫子手執斤斧如女手拳然柔弱以此歡悅仲尼 陸氏佃曰此其狸首之

詩歟所謂大小莫處御於君所其詩中間之詞歟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於君所蓋下之所
以事上

辨正吳氏澄曰蓋古歌詞而壤歌之耳非當時自作此歌也孔疏紕繆又與曾孫侯氏詩體製各異陸氏合為一篇亦非

案晉阮籍母卒飲酒一號嘔血哀毀骨立時稱為死孝想原壤亦是此種故為放誕而至性却過人夫子平日與之遊母死又助之沐槨其情義非淺登木一歌殊出意外夫子若為弗聞於此見覆載生成氣象然未到聖人此等人且須遠之恐厭惡禮法四字浸

淫及我使喪所守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
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國不沒
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
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
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
衣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
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譽音預父音甫
行如字又下孟

反并必正反植直吏反又時力反知音智退依注
作妥他果反勝音升响如悅反又奴劣反屬音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譽叔向也

孔疏案叔譽之為叔向春秋傳無考鄭注

據韓詩外傳言之

案肸嚮蟲相應聲

晉羊舌大夫

左傳嚮省為向而此又嚮譌為譽也

之孫名肸

孔疏羊舌邑名羊舌大夫生職職生肸案列女傳鄰有攘羊者以首餉之大夫妻

受而埋之後攘羊事敗及大夫則舌尚在人因號之羊舌大夫

作起也陽處父襄公

之太傅并專也

孔疏并他事為己有是專權之事

謂剛而專己為狐

射姑所殺

孔疏左傳文公六年晉蒐於夷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改蒐於董易

其班射姑使人殺處父

沒終也植或為特舅犯久與文公辟難

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授璧詐請亡要君以利

是也

孔疏左傳僖公二十四年重耳反國及河子犯請亡

武子士會也食邑於

隨范字季晉人謂文子知人蓋見其所善於前則知

其來所舉也中身也鄉射記曰弓二寸以為侯中退

柔和貌退或為妥呐呐舒小貌管庫之士府史以下

官長所置也舉之於君以為大夫士也

孔疏家是士大夫之總稱

管鍵也

孔疏別言之則鍵是鎖須管是鑰匙散文則一

庫物所藏生不交利

廉也死不屬其子潔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趙文子

知人之事文子謂先世大夫死者甚衆假令生而可
作起吾於衆大夫誰可以與歸也凡人利君者多性
行偏特不顧其身謀身者多遺棄故舊武子德行弘
廣內外周備故左傳云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
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其身也文子退然
柔和如不勝衣言形貌卑退也其發言舒小訥訥如不
出諸口謂言語卑下也方氏慤曰退言其弱也進
為強退為弱如不勝衣則其弱可知矣管庫之士蓋

守藏之吏也 陳氏祥道曰太剛則易屈太植則易

折植者剛直而自立者也處父并為之其智不足稱
矣懷利者有己懷仁者有君舅犯見利而不顧君其
仁不足稱矣隨武子則利其君仁也不忘其身與謀
其身智也不遺其友義也 陳氏澔曰管庫之士賤
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不遺友之實雖有舉用之恩
於其人而生則不與之交利將死亦不以其子屬託
之廉潔之至 秦氏繼宗曰管庫之士舉一以類其

餘承上文知人而言文子身雖謙退言雖遲鈍而實有知人之明得大臣舉賢授能之體且無市恩之意於所舉之人廉潔之至也

通論吳氏澄曰士會在秦不見先蔑正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蔑士會迎公子雍於秦既而背之儻士會數見先蔑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俱有禍害故在秦不見之及士會還晉若見先蔑秦必疑先蔑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蔑故還

晉亦不見之蓋惟恐因已之見使秦疑先蔑而後受
禍害也并植二字未詳姑從鄭注并猶專也如子路
之兼人植謂剛直挺立如木之植國語作廉直疑并
盖廉字缺損植盖直字增多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君子之尚友以一鄉為未足則友
一國以一國為未足則友天下以天下為未足則尚
論古之人此文子叔譽所以論死者之可作

存疑孔氏穎達曰不屬其子謂不屬其子於君及朝

廷也

案孔說太遠與生不交利語不稱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叔

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

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

學戶教反衣依注作齋音咨衰七雷反繆

依注作穆居糾反衍以善反

總音歲喪如字末莫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

孔疏倍叔牙生武仲

休休生惠伯彭彭生皮為叔仲氏

學教也子柳仲皮之子衣衰而繆

經衣當為齋繆讀為不穆垂之穆士妻為舅姑之服

也

孔疏知為士者以叔仲為氏則非庶人經傳無文則非卿大夫也

言其妻雖魯鈍

其於禮勝學叔仲衍蓋皮之弟告子柳言此非也總
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經弔服之經時婦人
好輕細而多服此者衍既不知禮之本子柳亦以為
然而請於衍使其妻為舅服總衰而環經衍答子柳
言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為舅姑同末無也言無禁
我欲其言行也婦以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之衰弔服
之經服其舅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柳失禮之

事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受父教而不知禮叔仲皮死子柳之妻雖魯鈍猶知為舅姑身著齊衰首服繆經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環經不繆耳衍子柳之叔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告子柳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着總衰首服環經衍答子柳云吾喪姑姊妹亦如斯謂如此總衰環經無人於吾而相禁者子柳得衍言乃退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子柳不肯粥庶

弟之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明當時皆著輕細者也

案或謂昔者以下語意似即請者之辭蓋衍告子柳以齊衰之服因請改齊為總而因自以昔者証之其說較為直截或謂皮衍柳俱叔仲彭生子鄭以子柳為皮子誤並存疑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皋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

子皋為之衰

成或作鄭音丞蠶七南反蟹戶買反綏耳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嗤兄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兄死如蟹有匡不為蠶之績蟬有綏不為范之冠也范蜂也

孔疏蜂頭上有物似冠

蟬蛭也綏謂蛭喙長在腹下

孔疏似冠之綏

孔氏穎達曰此論成人無禮之事成孟氏所食采地即前犯禾之邑也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為兄制服者聞子皋至孝來為成宰恐其罪已乃制衰服故成人譏之言此服是子皋為之非為兄施也 朱氏

申曰絲之績者必由乎匡之所盛然蟹之有匡非為
蠶之績也為背而已首之冠者必資乎綏之所飾然
蟬之有綏非為范之冠也為喙而已兄死者必為之
服衰然成人之服衰非為兄之死也為子皋而已盖
以上二句喻下句也

通論應氏鏞曰仲尼相而無飲羊縱妻之民楊綰相
而有減駟省樂之效風化之機繫於人焉耳蠶績范
冠之謠雖以戲夫民之為服者未必出於誠心實以

喜子皋之孝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故周公之告康叔不以弟之大不克恭者為怒而以克敬典者為急分正東郊之責亦以孝友之君陳感悟之其機固不在多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
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惡音烏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春曾子弟子勉強過禮惡乎猶於何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孝子遭喪過哀之事禮

不食三日子春悔不以實情勉強至五日言自吾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而勉強為之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

存疑黃氏敏求曰曾子喪親不食七日故子春心慕師道執親之喪五日而後食既而告人曰吾母之喪不盡得吾哀痛之情以報其罔極之恩更於何處盡用吾哀痛之情乎乃悔不及七日之謂也記者載之以旌孝行 陸氏佃曰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

不以為悔非勉強故也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尫而奚
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然則吾
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
母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
巷市三日為之徙市不亦可乎

旱音汗縣音懸暴步卜
反尫烏光反與音餘徙

音死為于偽反
可乎可或作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然之言焉也凡穆或作繆奚若何

如也暴尫覲天哀而雨之錮疾人之所哀暴之是虐也巫主接神亦覲天哀而雨之已猶甚也春秋傳說巫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覲周禮女巫旱暵則舞雩

孔疏

楚語觀射父對昭王絕地天通之問云民之精爽不攜貳者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此經云愚婦人據末世之巫也徙市者庶人之喪禮今徙市是憂戚於旱

若喪

孔疏天子諸侯之喪庶人憂戚無復求覓財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內而為

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旱變之事

陳氏澔曰尫者瘠病之人此言酷虐之事非所以感

天已疏言甚迂濶也言徙市又言巷市者謂徙交易之物於巷也欲徙市行居喪之禮以自責也縣子以其求諸已而不求諸人故可其說然豈不聞僖公以大旱欲焚巫尪聞臧文仲之言而止

案事見僖公二十一年縣

子不能舉其說以對穆公而謂徙市為可則亦已疏矣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旱也內則責諸已外則求諸神責諸已則有成湯之事宣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璧責諸已者本

也求諸神則以為文而已穆公不能責諸已又不知
求諸神而欲暴尫與巫豈不惑哉市陰也雨陰中之
陽也徙市所以助發陰中之陽與周官皇舞女巫同
意姚氏舜牧曰讀雲漢之詩則知君之所以為民
請命者當以誠不以文矣文尚不可而况虐尫與巫
之甚者乎甚矣後世之君之昏於感格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尫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

辨正姚氏舜牧曰暴尫者暴此人於日中見其已瘠

病若此之可哀祈天一見憫而降澤耳注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云云未確

案董仲舒請雨書有徙市之說蓋旱屬陽而市主陰故王后主立市徙市者謂鼓動陰氣以勝陽使之致雨云耳在春秋時或已有此法故穆公問其如何不亦可乎縣子本意原不以為極當故作僅可之辭耳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祔音夫

扶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祔猶合葬也離之有以間其槨中
善夫善魯人也祔葬當合 孔氏穎達曰此論魯衛
得失衛人離之謂合葬猶生時男女須隔居處魯人
則合並兩棺置槨中言異生不須復隔詩云穀則異
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 朱子曰古者槨合衆
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
以為槨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 秦氏繼宗
曰祔葬即合葬一槨而兩棺共之也然又有離合之

分衛人以別物隔判故曰離魯人不用物隔故曰合
離之別男女也合之同生死也合之者於人子之情
為盡故善魯

存異陳氏祥道曰衛之俗有存於殷魯之俗一之於
周殷之所尚者尊尊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離之而
不親周之所尚者親親故凡昭穆之祔於廟者合之
而不尊離之則義合之則仁孔子皆善之

案諸說俱以此祔為合葬獨陳以為祔廟又以為昭

穆之離合殊不可解宗廟昭從昭穆從穆穆不混昭
昭不混穆魯衛一也安所據以別魯衛而以為孔子
皆善之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四

總校官庶吉士
金鑄
對官檢討
黃永澄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龔大萬

謄錄監生臣胡金石

謄錄貢生臣黃永澄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五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四百七十八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正義盧氏植曰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

授祿祭祀養老之法此於別錄屬制度鄭答臨碩云孟子當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葉氏適曰文帝初賈誼言當改正朔定官名色用黃

數用五而已中年誼已死新垣平得用始有作王制巡守封禪之說項氏安世曰王制之言爵祿取於孟子言巡守取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公羊朝聘取左傳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為一書將以興王制致太平其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為之說曰殷制豈非遁辭哉

通論高氏文彪曰孟子言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害
己而去其籍知天下莫先於此王制所以冠之於
首又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知天下莫急於此
王制所以奠之於終 彭氏絳曰此篇前言爵命
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為經而中間錯
出數節為緯篇末自註前段義 葉氏夢得曰自
王者之制祿爵至千里之內以為御分田制祿為
詳所以正經界也經界正則穀祿平而封地所以

制祿所封有小大而守土之臣必以小大相屬故
自千里之外設方伯至下大夫一命言建侯設官
尤備所以次之封地也建侯設官才不可不辨故
自凡官民材至不及以政皆擇人之法所以次之
設官也設官以守乎外天子專治於內勢恐不相
及故自比年一小聘至一德以尊於天子皆巡守
朝聘之制所以次之擇人也巡守以考績明則陟
幽則黜黜不足則加以兵故自賜諸侯樂至出征

執有罪皆黜陟之法所以次之巡守也兵不可以
無備田獵以習兵故自無事則歲三田至不覆巢
所以次之出征也財所以聚人用財不可無節故
自冢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皆用財之節財用足
可以行禮而禮莫大於喪祭故自七日而殯至寢
不踰廟皆喪祭之禮所以次之財用足也征稅則
取財未及於生財居四民時地利所以生財也故
自司空度地至樂事勸功皆生財之道所以次之

征稅也冢宰所職者邦治而治所以平邦國司空
所職者邦事而事所以富邦國既富之斯教之故
自司徒修六禮及樂正立四教皆教之大成所以
次之生財也司徒樂正教以成其材未及辨其材
故自司馬辨論官材至不與士齒皆論辨之道所
以次之教也司馬所授者邦政而刑所以輔政之
不及故自司寇正刑明辟至四誅不以聽所以次
之政也刑懲其已然禁止其未然故自主璋不粥

至禁異服識異言皆於未然止之所以次刑也至此治道脩事功成矣百官於歲終程功緒而考其廢置故自天子受諫至百官受質皆在於廢置所以次之刑禁也天子受諫於上則有道揆百官受質於下則有法守而道德一於天下治之所終也然而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則王道之始經界正穀祿平則仁政之始故自休老勞農下於養老恤孤分田制祿詳言之所以成始也王制

所論其序如此 孫氏景南曰統諸侯之權自五

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三十國有卒正至二百一

十國有州伯豈後世維持郡國者所暇及也舉賢

之法論於鄉為秀士升於學為俊士論於大樂正

為造士論於司馬乃為進士豈後世選用人才者

所暇及也一聽獄也史以獄成告正聽之司寇又

聽之王又命三公參聽之王猶三宥然後制刑何

謹之至也一受質也司會以其成質天子而冢宰

受以退三官又以質天子而百官受以退何審之
詳也非三代之法其孰能與於此有不免牴牾者
如祝史射御醫卜周禮列於六官之屬而射尤最
重自天子至士皆有事焉以為不與士齒何耶

案作此書者必儀禮已行周禮未出故以鄉相見
列諸七教六官無宗伯而司馬亦不言掌兵要其
大旨言公田藉而不稅關市譏而不征山澤入而
不禁言圭田言養老恤窮民無告者言省刑罰言

設學校多根柢孟子而言班爵則取孟子全文其不言天子一位則以漢承秦後天子甚尊不敢復與公侯伯子男並列為五等其質成之法獨歸重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則因漢法以此為三公欲稍變古以宜今也雖於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未必盡當而規模亦整飭可觀且文帝本以新垣平言議巡守封禪而本篇言巡守絕無一言及封禪其學識過叔孫通司馬相如輩遠甚厥後文帝謙讓

卒莫之行而此書亦成虛說矣輯禮者取入記中以
其去古未遠也而後人徒以其與周禮孟子不合銖
銖而稱寸寸而度曾不察其本末豈通儒之論哉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正義穀梁氏曰仁義歸往曰王

孔疏身有仁義人所歸往也

鄭

氏康成曰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 班氏

固曰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也 孔氏穎達曰鄭注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周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國之重事須裁節得所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 又曰元命苞云公之為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侯王順逆伯之為言白也明白於德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熊皆云為

任職事士既命同而分為三等者士職卑德薄義取
漸進卿大夫位高德顯不須細分也卿大夫士不以
王朝之臣但取君臣相對也 陳氏祥道曰田不分
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先王量財以制用
視祿以制爵然後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以祿爵為序
徐氏師曾曰首句乃一篇之綱領故特揭之 葉
氏夢得曰祿以詔功爵以詔德皆王者之事故制其
等則自公至於下士爵之名也自天子之田方千里

至庶人在官者祿之差也公近天子而爵盛大故必
以無私為德侯伯遠天子而障扞於外欲其有所屈
故稱侯伯侯伯長也言其德足以長人子養也言其
道足以養人男任也言其道足以安人五等者臣於
天子者也諸侯有國亦人君也有君莫不有臣故近
諸侯欲其承上羣而不黨而知進退則曰卿上以忠
扶君下以智帥人則曰大夫志有所尚仕有所事則
曰士王譬則天也其臣之數則有公侯伯子男有卿

大夫士諸侯譬則地也其臣止於卿大夫士附庸雖
附於大國不得臣之以地統於天也地統於天則雖
其卿大夫士猶不能純臣於諸侯天則統地故雖諸
侯為君亦必純臣於天子 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
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國 郝氏敬曰王制說
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
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

為名指其所主則謂之職尚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
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
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
諸侯亦稱職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
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周則士亦有
爵故鄭注周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謚

馬氏端臨曰

周制非二王後不為公故周公太公爵皆為侯詩曰
穆穆魯侯齊侯之子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虢公或常

為三公子孫因其號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

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其出封各加

一命三公加為方伯九命卿加侯伯七命大夫加子

男五命元士出為附庸四命大夫以上德盛爵命並

加士德未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猶稱命也子弟及

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大功德則進地故齊魯皆以

侯而受上公五百里之地若列土侯伯有功德加一

命為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命卿三命

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同小國之卿
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命受
爵有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受
服於君不自為然則一命者其服自為之也三命受
車馬謂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為人子者
三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
云三命受位皆有列位於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
有列位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為之

若君特賜者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為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為祭器

存疑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為人所歸嚮也

案周禮六官之屬止有中大夫下大夫是天子之卿即上大夫也諸侯之國無中大夫止有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即卿也諸侯三卿者司徒蕪冢宰

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左傳季孫為司徒叔孫為
司馬孟孫為司空其明據下大夫五人者崔氏靈恩
云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寇小
司空司馬事省但置小司馬也然魯有夏父弗忌為
宗伯豈有禮事即轉小司馬為宗伯如燕射之轉司
馬為司正歟又攷白虎通卿之為言章善明理也大
夫之為言大扶進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
士者事也任事之稱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

與孔疏訓卿為歸嚮迴異且卿之文從尸與鄉之文從邑者亦迴別葉訓知節得之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千里畿內之地以祿公卿大夫元士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之法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畿內之田及

王畿外五等諸侯之制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里故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也 成氏伯璵

曰德高者倍其爵功高者倍其土人臣有大勲天子報以土地開國承家也 彭氏綵曰方千里者橫千

里直千里共一百萬里也

案一百萬里者謂方一里者百萬也

案凡言方非正方也以開方法計之有此數耳如臣瓚謂周西都方八百里每方為百里者八八八六百

四十里東都方六百里每方為百里者六六六三百
六十里合之則方千里也其餘侯國亦大約因山川
之形勢大國方百里所謂一同也方七十里方百
里之半方五十里有方七十里之半皆舉其大畧之
辭民功曰庸其治民之功因大國以達於天子或曰
庸墉通附庸猶屬城項氏言王莽封諸侯置附城蓋
以城為庸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正

封也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五等則
包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
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卑
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
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
而不費且非諸侯所得擅尊不嫌於太多卑不嫌於
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
而異於子也 王氏安石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

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
增至百里五百里則所絀廢削滅必多此於人情必
不合也或者以商末諸侯各相侵并合為大國至周
始裁損就五百里至百里則不當云分土惟三也武
王分土惟三周公又何增至五百里耶孟子言周公
封魯百里明堂位言封周公方七百里蓋此時魯人
已不知始封之大小矣又子產言諸侯一同與孟子
合則五百里之言殆不足信 葉氏夢得曰以其地

方五百里而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
在其中以其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
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魯所以有七百里而孟子
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錫之山川土田
附庸附庸舉其虛封言之所謂七百里也土田舉其
實封言之所謂方百里也 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
徒論公侯伯子男之地各以封疆言而其食者或半
或三之一或四之一孟子王制所言專主田祿正周

禮所謂食者也其食者魯頌所謂錫之土田其封疆
魯頌所謂錫之附庸也 陳氏澠曰里數有二分田
之里以方計分服之里以袤計分服則計道里遠近
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為賦祿之制
此所以為均平也

案虞書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每服一面五百里合
兩面千里通五服方五千里又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約五百里王制州方千里則縱廣方三千里周禮九

服每服一面二百五十里合兩面五百里通九服四千五百里合王畿千里為方五千五百里則縱廣方七千里鄭因謂唐虞時中國方五千里以合虞書夏衰四夷內侵故疆域最狹止方三千里以合王制周公斥大疆域中國地至方七千里以合周禮職方附會可謂密矣至謂殷時方千里者九周時方千里者四十九其地五倍於殷而又有半周初因殷之舊故公侯猶方百里周公增公之封五五二十五箇方百

里如其說則增封一公其左右皆公侯則并其二十四國皆伯則并其四十七八國若子男附庸則所并者將百國矣不知此所并者無罪而盡滅之乎抑遞徙而遠至四裔之外舉其舊國號移而加之彼乎今攷之經禹貢於東言海岱言河濟周職方言其鎮岱山其川河汾

案汾古濟字

禹貢於西言華山言涇渭周職

方於河南言華山正西言涇汭渭洛禹貢於南言衡山言江漢職方同與王制東舉東海南舉衡山西舉

流沙疆域畧同惟周職方於北言其鎮醫無閭其澤藪獯養而王制言北不盡恒山疆域稍狹然禹貢云朔南暨以聲教所至言王制皆云不盡以封建侯國言其實相方也蓋州域之分合小大無常而山川之名終古不易故虞肇十二州禹復為九州禹貢與職方山川分屬間有小異耳烏覩周公所斥大之地五倍於殷有半者歟從古山川之奠成於禹功故周言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商頌言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

績孟子周人亦言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言周室
班爵祿而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又
言周公之封於魯太公之封於齊皆方百里也王制
所云悉本孟子斷為周法無疑又唐虞與夏皆都冀
商界冀豫間周都雍大抵南之疆域寬而北狹則書
五服服各五百里周禮九服服各五百里舉兩面言
之耳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

孔疏
不直

舉夏時而云殷所因者下云千
七百七十三國少於夏之萬國
殷有鬼侯梅伯春秋

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為一則殷爵三等

公侯伯也

孔疏公羊傳鄭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異畿內謂之

子

孔疏夏四百國在畿內國皆五十里殷畿內爵雖為子若作三公則受百里之地六卿則受七十里

之地大夫則受五十里之地與夏不同微子箕子皆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

周武王

初定天下更立五等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

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成

武王之志封王者之後為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

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

百里其次男百里

孔疏大司徒職文

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

黜陟之

孔疏既無大罪不可以絕今日有功則升陟或二百里或三百里於周有過黨紂為惡者

皆黜退之或減至七十里五十里或黜為附庸

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

焉

孔疏謂不以功過黜陟平常諸侯皆益之地為百里

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

小

孔疏鄭答張逸云若虞虢之君爵公而地方百里

爵卑而國大者

孔疏侯四百里

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虢

惟天子畿內不增者以祿羣臣不

主為治民也

孔疏外土諸侯本主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

孔氏穎達

曰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不得有萬國故知夏爵三等之制如此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武王初定天下增以子男之爵列爵既五則分土亦意欲五等而地尚狹隘未得廣封周公開斥廣大於先中國方三千里今方七千里乃為五等之封以成武王之意若大司徒職所云也說者因此以為文家五等質家三等然虞夏質而虞書輯五瑞豈三等乎孝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

男亦不三等也

案孝經孔子與曾子言
孝安所據而以為夏制

辨正胡氏銓曰鄭云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何休
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為一皆不經
也案春秋尊周何嘗變周亦何嘗合伯子男以為一
如杞入春秋書侯莊二十七年黜為伯至僖二十三
年貶稱子若以伯子男為一何必書侯書伯書子以
貶杞明堂位云脯鬼侯天問云梅伯受醢箕子佯狂
殷有侯有伯有子亦有男可知是殷亦備五等矣鄭

氏乃云微子箕子是畿內采地之爵不得為子男之子則天子三公亦不得為公侯之公乎推此則鄭云殷爵三等者非也夏有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若只三等不得為萬國則鄭云殷所因夏三等又非矣自虞氏五瑞五玉以來制為五等夏殷周因之未有改不可謂虞周有五等殷猶三等也

存疑葉氏夢得曰周官合山林川澤而言之則謂之地王制止於可食之地則謂之田

案孟子言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大國地方百里是地與田一也故以五百里兼山林川澤附庸百里為可食之地則可以稱地與稱田異義則不可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 朱子曰元士上士也

陳氏祥道曰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則名有所屈而實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不異乎內則

名有所申而實有所守也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內者言之其視外諸侯合內外於一體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士田任近郊之地

案士田先

鄭謂士大夫子得而耕之後鄭謂仕者之圭田朱子謂上士中士已有祿此未命之士無祿故受田則已命之士在公邑甸地歟

家邑之田任稍地

案大夫受地在焉

小都之田

任縣地

案卿受地在焉

大都之田任畺地

案公受地在焉

此所謂視

侯伯子男者也士受田寡而近地為可容故任之近

郊公卿大夫田多非遠地不足以容故任之縣畺此
周采地之別也鄭氏釋大司徒以王制縣內之數為
夏之采地曰周則未聞小司徒又曰采地百里之國
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
既曰未聞而又質言之何據耶徐氏自明曰先王
設官制祿受田相視內外齊一所以制天下偏重之
患而使遠近若一也畢公保釐東土衛武入相於周
所以出入均勞而內外之輕重不分也故內諸侯之

祿必視外諸侯而為之制三公受百里卿受七十里
大夫受五十里之地而元士三等亦視附庸而受田
夫田者祿之所自出而居官之祿即田也皆有采邑
大夫受五十里有功始食采地其子孫得世其祿不
得世其官無功則無采地亦與士皆食祿於上以圭
田為祭祀耳自三公至元士大者受邑小者受田所
謂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於此畧可考矣

存疑葉氏夢得曰古者三公無常職大夫雖有常職

而有卿為之者故三公與六卿其田同視公侯卿與大夫其田同視伯大夫與元士其田同視子男以及附庸孟子舉卑而見尊故止言卿大夫元士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雖三公無常職附庸不合於天子亦必詳言之也 季氏本曰視者視其所食之祿耳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卿則視之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大夫則視之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元士則視之蓋畿外諸侯公用在君十卿祿外畿內之臣公用皆

出於天子賦內不必取於其私故視其祿而已足非視其國方百里方七十里五十里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元善也善士命士也 孔氏穎達曰案周禮注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所以皆稱元士異於諸侯也諸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

辨正方氏慤曰上士稱元士與元子元侯同義惟上士得稱之以其才不特能事人又可以長人故也不

言中士下士惟上士得視附庸耳

案孟子言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此就孟子遞減一等亦酌時宜而將以爲漢制也葉氏謂孟子舉卑以見尊王制定其尊卑之序故必詳言之是孟子止聞其畧而漢儒反得其詳耶其誤由鄭以王制爲殷制而諸儒又以為周制耳至季氏視其祿非視其國之說於義未協觀篇末封方百里者九方七十里二十一未嘗不以國土言

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分孟子作糞食音嗣差楚宜反

正義馬氏晞孟曰百畝以周尺言之六尺為步步百為畝鄭氏康成曰農夫皆受田於公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

孔疏官長如冢宰為

天官之長大司徒為地官之長大府為府藏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其府史胥徒皆得自命之以不在

九命之類故知不命也除謂去其舊名籍

賈氏公彥曰王制言下士視

上農夫食九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其官並亞士故號庶人在官應氏鏞曰上

農九人下士視農夫互相積而倍之者三則為中士

為上士為大夫自是積而四之則為卿

案此舉大國而次國三大

夫小國二大夫可知

又自是積而十之則為君皆自農而計之

也故莫賤於庶人而在官以農為差莫尊於君而祿亦視其農之所積非特使執役冗賤者不敢遽忘本

業而祿秩之厚備物之奉者亦知其本未有不基於農者也 方氏慤曰府史胥徒之類其家亦授之田周禮所謂官田也其位之高下不可得而詳故祿之高下亦不可得而定大約多者不過食九人寡者亦不下食五人孟子言百畝之糞此言分者分以均之存乎法糞以治之存乎力法定於上力出乎下互相備也 馬氏晞孟曰上止九人因諸侯下士所視言之下止五人因庶人在官最下者言之

通論葉氏時曰大抵古者賦祿以田其不可受田者則有稍食王宮之宿衛宮正均其稍食后宮之人民內宰均其稍食至於士庶子及衆庶之在外守城郭溝池者掌固均其稍食馭夫圉師府史之在宮中者校人均其稍食內外朝官吏留治文書者稿人共其冗食若此者所班有常數所給有定負其祿出於廩人之所藏以待匪頒賙賜而司祿取以頒之宮正內宰等官使均給歟

存異鄭氏康成曰田之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 孔

氏穎達曰家有二人至十人為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少也周禮大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謂中地之上中地之中中地之下推之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凡九等 陳氏澔曰肥饒者為上農瘠

瘠者為下農 馬氏晞孟曰周禮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三等即九等周官制農田之法此則因制祿言之 季氏本曰一夫百畝非謂一夫一婦佃百畝田也夫蓋九夫為井之夫謂百畝之田為一夫之田也百畝之田一人之力止可以耕二十五畝則百畝者四人之力所耕也

辨正季氏本曰上地中地下地此即古人覈田之法後世量田宜以此為準蓋因田美惡以制其均則瘠

田皆與肥等矣而鄭云七人以上授之上地五人以下授之下地則地之肥瘠本未通均而但因人多寡以為差豈不亂疆理而起弊源哉

案朱子謂農夫受田同此百畝而所獲之多寡視其力之勤惰庶人在官者其任有小大其才亦有優絀勤惰之不同故受祿多寡視農夫之五等以為差其義甚明蓋所以必視農夫者祿皆出於民力上無濫與下無虛受而後激勸之道明自士以上至君卿雖

不言以是為差而差自此始出之者甚艱享之者不
易祿愈隆責愈重不舉一國之民康乂之愧此君卿
之祿而不安若謂田有九等授之必視其口之多寡
則自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其里居有定而生齒之增
耗歲有不同一歲而三兩易不太煩擾乎且庶人在
官止計其家口之多寡則卿大夫士其家口豈無多
寡而以庸制祿以功奠食之法俱無自而推矣季氏
謂一夫非一人百畝為四夫所耕則必不然蓋周以

百步為畝至漢景帝時始以二百四十步為畝

桑宏羊曰

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稅一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為畝三十而稅一

古之百畝

止當四十畝又古尺當宋鈔尺六寸四分弱則四十

畝止當二十五畝六分若又四分之每人耕田六畝

四分父母妻子不皆餒乎孟子言百畝之田匹夫耕

之匹夫即一夫四人為夫說何據乎惟其覈田之說

則甚善所謂一夫百畝乃周禮所謂不易之地左傳

所謂衍沃之地皆舉其最上者以定賦若今以折平

定賦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
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
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
卿祿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班祿尊卑之差 孔氏穎達曰
自下士至小國之君倍祿者皆據無采地者言之大
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之國不殊卿與君位重祿

尊故祿隨國之大小以為節 朱子曰倍加一倍也

四四倍之三三倍之十十倍之也 黃氏震曰必本

於上農夫者示祿出於農等而上之皆以代耕者也

徐氏曰下士田百畝可食九人中士二百畝可食
十八人上士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大夫八百畝可
食七十二人大國卿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
人君三萬二千畝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卿二
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君二萬四千畝可食二

千一百六十人小國卿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君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庶人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

案此以祿之制於畿外諸侯之國者言之君夫人公子及女御內官皆有常祿非必實有一二千人食之特其數如此耳

通論朱子曰君十卿祿君所私用若貢賦賓客朝聘

祭享別有公儲 詹氏道傳曰大國為田九百萬畝

除山林城郭宮室及民田廬舍公田所入常得五十
三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五萬一千九百畝餘四
十八萬三千三百畝有奇次國公田二十六萬三千
三百畝有奇賦祿四萬一千五百畝小國公田一十
二萬三千三百畝有奇賦祿二萬九千五百畝餘以
供國家調度喪祭賓客之費以備凶荒不測之用
徐氏自明曰春秋以來諸侯擅其國山澤之賦皆自

有之無復君十卿祿之制而卿大夫采邑亦多逾制
為國生患晉惠公一入國即許里克以汾陰之田百
萬平鄭以負葵之田七十萬在齊桓時伯氏有駢邑
三百魯成公時施氏有百室之邑鄭賞入陳之功子
產以上卿受八邑宋之盟公與左師邑六十齊慶氏
之變公與晏子邑六十晏子辭而復之懼其盈以召
禍於先王之制不暇論矣

案詹氏止以山林城郭宮室三分去一之法推之約

田數如此其實各國山林藪澤有多有少不盡同也
又詹氏據鄭氏侯國上中下士止各九人推之故祿
止此若從徐氏中士三倍上士下士三倍中士合各
加士祿二萬三千八百畝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
下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諸侯使卿大夫頒聘並會之序

也其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 孔氏穎達
曰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下大國是大夫小國
是卿則小國卿位大國大夫上知者以卿執羔大夫
執雁卿絺冕大夫玄冕卿不得在大夫下也 方氏
慤曰三等之國其地與君互降一等故其卿大夫位
之所當亦各降一等焉上大夫即卿矣有上中下卿
又有上大夫者蓋下大夫之上者也

案命數則大國次國之卿分二等小國一等位序則

各分二等大夫對卿言之皆為下而於此又分上下者崔氏靈恩曰小宰小司徒為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為下也或云天官秋官無正卿故吳宋宰稱大魯司寇稱大孔子為魯大司寇是小宰小司寇為上存參

通論徐氏自明曰於大國之卿不言畧之也春秋時列國之卿藉口當小國之君每以臣而敵君偃然主盟會而不辭於是垂隴之盟三國之君在焉而士穀

專之新城之盟七國之君在焉而趙盾專之未幾而
裴林之師四國之君帥師以會晉大夫而不以為歉
也馴至衆大夫為溴梁之盟以傲其上皆始事之驗
也然後知先王不以明言者正名定分防微之意深
矣魯成公時晉荀庚位下卿衛孫良夫位上卿皆來
盟臧宣叔言衛在晉不得為次國而後衛晉衛皆侯
爵而以強弱為大小非也其時士大夫雖能言周禮
而移於習俗巧為附會左氏反以為禮何哉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正義徐氏師曾曰此當在上士二十七人之下錯簡在此謂中士三倍於上士之數下士三倍於中士之數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

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
孔氏穎達曰次國以大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此
文以大國為主以中國小國來當也

存異方氏慤曰一有一無謂之有後列三等之國止
云上士二十七人則知中下之士諸侯或有或無矣
其有者各二十七人合為八十一言各與上為三分
也 胡氏銓曰士之數國各二十七人三分之上士
之數居大半中士下士各居上士之三爾 黃氏震

曰其有者不常有之詞中士下士或有之則制祿之數當居上士三分之一 陳氏祥道曰卿大夫則賓也賓以位序故以位言之士則介也介則待之以數而已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中士之禮居上士之三分下士之禮居中士之三分

案大國有孤一人卿三人大夫五人合之則九故上士三之而二十七則中下士必視國之大小而遞加或三之或倍之矣故草廬吳氏及吳江徐氏皆以為

上二十七人下之脫簡也鄭氏以為頻聘之等今考
下大夫五人可分二等則上士二十七人分為三等
亦未可知但本文明言其有中士下士不應又即上
士分為中下士也至方氏或有或無黃氏不常有胡
氏合中下士得上士小半之說尤不確孟子明言上
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若無中下士爵止四等
矣本篇亦言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若無中士下士止三等矣天子六鄉五家之比長即

下士六遂為內諸侯食邑故比外諸侯而二十五家之里宰為下士則侯國之中下士亦多矣豈有無中下士與合中下士而僅得上士之半者哉鄭氏言非命士不出會則小國之卿與下大夫止一命耳又安有命士出會者陳氏言卿大夫為賓士則為介義略可通然聘禮於歸饗餼云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飧則衆介皆少牢安見中士之禮止得上士三分之一一下士之禮止得中士三分之一耶恐俱不可

從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

國

閒音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八各立一州大國三十十三公也次國六十十六卿也小國百二十十二小

卿也

孔疏定本云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誤也

名山大澤不以

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 孔氏穎

達曰此論四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閒
田之法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
此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一箇千里之方為方百
里者百一州惟餘方百里者十得備二十一國附庸
者鄭注大司徒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
有附庸非國皆有也若未封人則謂之閒田名山大

澤若以封則諸侯為主民不得取其財物矣故不以封則諸侯不得障塞管領禁民取物但隨其所取賦稅之而已 李氏覲曰方千里則得方百里者百方百里則得方十里者百方七十里則得方十里者四十方五十里則得方十里者二十五伯之田倍子男公侯之田倍伯天子之田百倍公侯不如是不足為維持之固也

辨正朱子曰封國之制只是漢儒立下一箇算法九

州之地冀州極闊河南河北皆屬焉雍州亦闊陝西
五路皆屬焉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設如
夏時封建之國至商革命必削其多者以與少者則
彼未必服或以生亂又如周王以原田與晉文其民
不服至於伐之蓋世守其地不肯遽從他人若封王
子弟必須有空地方可封左氏載齊地蒲姑氏因之
而後太公因之若武王不得蒲姑之地即太公亦未
有安放處

案此申言畿外建國之數也當堯之前洪水橫流有一可居之地必有千百之人其為之長者即其君也禹平水土然後統為一故禹言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咸建五長外薄四海故土姓之錫於是始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萬國殷初三千至周而千八百國亦日相吞併使然周初滅衛而管叔出監滅霍而霍叔出監成王四年滅奄乃以封魯六年滅唐乃以封晉故孟子言滅國者五十同姓五十之封即其地也故

有爵卑而地廣者有爵尊而地狹者有始小而後大
始大而後小者所謂列爵惟五分土惟三亦大槩然
耳朱子說甚明文帝時賈生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
之策博士依據孟子欲仿周初建千八百國亦識時
之宜者文帝不能行而七國之變作後又摧抑過甚
名為諸侯王至不能有寸土臣一民而封建之法遂
廢矣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
餘以祿士以為閒田

盼鄭讀為班閒音閑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
士之法名山大澤畿外有封建之義故曰不以封畿
內不世位惟有盼賜故曰不以盼亦與民共財不障
管也民取其財物亦入之王府周禮山虞澤虞所掌
是也以祿士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得為
采邑也以為閒田周禮所謂公邑不云附庸縣內諸

侯無附庸也

通論葉氏時曰晏子以齊侯守山林藪澤之利而民疾詛韓獻子以晉欲居郇瑕曰近寶公室乃貧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禁民自取之是故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藪澤之名皆職方之所掌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謹天子之守地也至於山林川澤之利有可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其物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所以示諸侯之公心而均天

下之利源也山海天地之藏山澤國家之寶古先王
不與民爭利亦不縱民趨利是以大宰以九職任萬
民而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則官不以私也地官之
屬有山虞令萬民以時斬材澤虞頒其餘於萬民田
獵受迹人之令取金玉錫石受井人之圖羽翮齒角
絺綌草貢以至染草灰炭䟽材互蜃之物皆山澤之
民所得有此謂與民共財既而大宰又以九賦斂財
賄而八曰山澤之賦則民不得擅也地官之屬山虞

澤虞川衡林衡迹人升人皆有厲禁齒角羽翮以當
邦賦則角人羽人領之絺綌草材以當邦賦則掌葛
領之以至掌炭掌染草掌荼掌蜃之類無不以時
徵其物此謂禁民取利自齊桓筦山海鹽筴之利始
為侯國之利而與民共財之意失漢以山澤租稅領
少府賦雖私之利猶在民至吳王鑄山煮海而禁民
趨利之意失迨孔僅幹天下鹽鐵而山澤變為權利
矣徐氏自明曰地雖領於王官而富實藏於郡國

財雖同於王民而利實歸之公上諸侯自食田稅之外餘不敢過而問焉考之周官凡山澤之數司書掌之以計吏治山澤之賦天府掌之以待喪紀九州之川澤山藪職方氏實掌天下之圖而諸侯無所隸焉至於伯禽侯於東魯而錫之山川乃天子之加賜是固異恩而非可以例觀也山虞令萬民斬材有期日則未嘗不與民共之而有司徒禁其不使戕賊而已澤虞使人守其財物以時入於王府則實為民守之

而王官時以其職入於王而已推本先王領於王臣之意蓋使侯國不得以障管云爾非不與民共財也存疑陳氏祥道曰周禮載師宅田任近郊之地近而狹以祿致仕之臣其祿少也家邑大都小都之田在三百里至五百里之地遠而廣以祿公卿大夫及子弟其祿多也鄭謂三等采邑皆有致仕之田與公卿大夫子弟地相埒恐先王之法不然胡氏銓曰天子三公則大國餘者六六卿則次國餘者十五二十

七大夫則小國餘者三十六觀下言名山大澤不以
盼則知此九十三國不盡為公卿大夫之田蓋待王
別有所盼也鄭乃云為有致仕者副之其餘待封王
子弟於經何見且公卿大夫在位則有定貲致仕者
安有定數今必限以貲數恐非通論 陳氏埴曰田
里之里以方計即井方一里是也道里之里以袤言
如二十五家為一里之類是也 季氏本曰一千七
百七十三國雖亦臆說然以漢制考之則古田未盡

湮晦分數猶可得而明也今總計漢時天下之地東
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
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邑
居道路山川林麓三分去一可墾田三千二百二十
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
十六頃曰定墾漢時已墾之實田也曰可墾通計周
時井授之田而荒蕪者尚在其中也則所謂公侯方
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皆指可井之實田而言

烏得云山川林麓城池宮室三分去一於其閒哉

案此申言畿內建國之數合畿內畿外可建若干國耳非夏非殷亦非周也鄭以為夏已與注書自相矛盾孔又附會為殷湯因夏末之餘巧而彌拙矣大約畿外諸侯多因前代畿內則多本朝䟽附後先之臣觀周初周召畢榮康叔聃季諸國可見也其後或建國而仍世邑或建國而不世邑或但世其邑而於其中又有任職不任職之殊要各視其功德之大小才

能之優劣耳成王十年周公致政歸於豐又十一年而薨其食采於周如故也何嘗以致仕不可食三公之邑而別易一地哉又周惟文武之子弟皆有封邑後惟宣王弟友封鄭他如王子虎列於會盟但稱王叔文公不聞以國號舉則無封邑者多矣陳氏胡氏駁鄭注甚明而陳謂致仕之田在近郊胡謂虛建此國以待盼恐亦非確論也陳氏謂分服里數以衰計封國里數以方計似已然分服以縱言開方合縱廣

言今法田以長五尺濶五尺為一步道亦以長五尺為一步二法實一也且二十五家為里乃授民居之里民居疏密不齊安據以定遠近乎季氏說亦近之而就其所推提封田數亦不合

存異鄭氏康成曰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殷周皆曰畿大國九者三公三致仕之公三其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六卿六致仕之卿六又三孤三其六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者大夫二十七

致仕亦二十七其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以其無職佐公論道雖致仕猶可即而謀焉孔氏穎達曰鄭注益稷夏禹萬國四百國在畿內此惟九十三國湯承夏末所餘國是殷制言縣明承夏餘也三公在朝有正田今既致仕不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地故公卿大夫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也王子弟有同母異母親疏之異故待之亦有三等之差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是公

雖正職猶列於官孤則不列也

辨正陳氏祥道曰周禮有在鄉之縣有在遂之縣有采邑之縣有閭田之縣故王畿統謂之縣鄭氏謂縣內夏時所居州界名殷周則皆曰畿非也陳氏澔曰此鄭氏臆說周制六卿兼公孤則餘田尚多王子弟亦未必能盡有所封也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與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不在數中也

陳氏澠曰元士附庸皆不能五十里

故不與

孔氏穎達曰此總名畿內畿外之數

辨正胡氏銓曰鄭謂禹承唐虞初有萬國是則然矣
夏末四夷內侵諸侯相併土地減國數少殷湯承之
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九州建此千七百七
十三國似未然也洛誥傳云天下諸侯來進受命於
周退見文武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又孝經說周
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又異義公羊說殷三千

諸侯周千八百諸侯與此千七百七十三合鄭不據
周而據殷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十五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郭寅

謄錄監生臣劉震